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金海萍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核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该候选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金海萍女士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签字:



王佳芬

沈振东

董劼

2018年6月7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签字:

王佳芬

沈振东

沈振东

董勍

2018年6月7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签字:

王佳芬

沈振东



董劼

2018年6月7日